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74號

抗 告 人 黃均薇

相 對 人 台灣理財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資淳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2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3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而本票執票人依上揭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民事裁判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雖於民國114年9月4日簽發2萬元本票1紙（憑票無條件支付、付款地為新北市板橋區，未載到期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但並非單純無爭議之金錢借貸關係，而係因代辦貸款服務所生之服務費爭議而簽立，且抗告人已經先支付7,000元作為報酬，相對人並未提出抗告人應支付2萬元之計算基礎、實際服務內容及合理計價依據，兩造間之債權金額尚有重大爭議，為此，請鈞院撤銷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本件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於114年12月19日
02 經提示後未獲清償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原
03 裁定就上開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
04 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
05 法第123條規定准許為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

06 (二)至於抗告意旨雖主張兩造間之債權金額尚有前開重大爭議等
07 語，依首揭說明，此核屬於實體上的爭執，如抗告人就票據
08 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抗告人提起確認之訴(確認本票
09 債權不存在之訴)加以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
10 理。從而，原裁定許可相對人之聲請，並無違誤，故抗告人
11 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並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3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4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1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宏璋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20 書記官 張韶安